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合營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民豐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llie Link(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簽署合營協議，據此，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同意分別注入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注入174,426,127股及92,687,861股HEC股份，以分別交換將由合營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74,426,127股及92,687,861股合營股份。完成後，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約65.30%及34.70%股權。

合營安排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透過簽署有關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而訂立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民豐金融(作為合營公司的兩名合營夥伴之一)；
(2) Willie Link(作為另一名合營夥伴)；及
(3) 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向民豐金融配發及發行174,426,127股合營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約65.30%股權。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注入174,426,127股HEC股份。

合營股份之地位

合營股份一經作為繳足股份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合營股份當日合營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訂約方落實完成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營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就發行合營股份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已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夥伴協議以及履行與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許可；
- (d) (如需要)本公司與威利遵守有關合營協議及合營夥伴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e) 合營夥伴協議各訂約方簽署及交付合營夥伴協議。(合營夥伴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合營安排－合營夥伴協議」一節)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合營協議將終止，此後合營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根據合營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合營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分別轉讓及促使轉讓174,426,127股及92,687,861股HEC股份予合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向民豐金融及Willie Link分別配發及發行174,426,127股及92,687,861股合營股份後發生。

合營安排－合營夥伴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民豐金融(作為合營公司的兩名合營夥伴之一)；
(2) Willie Link(作為另一名合營夥伴)；及
(3) 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須僅從事投資控股HEC股本之業務及該業務完全附帶之活動。

年期

合營夥伴協議將於合營協議完成日期生效，並將於合營公司繼續存續期間一直有效(除非被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董事會構成

民豐金融有權提名兩名候選人擔任合營公司董事，Willie Link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

溢利分成

合營公司之溢利將由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按照彼等各自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比例而分配。

需要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之事項

合營公司以下事項需要持有合營公司100%投票權之全體合營夥伴的一致同意：

- (a) 合營公司之業務性質或範圍、宗旨、活動及期限變動；
- (b) 合營公司之董事提名程序變動；
- (c) 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投票權變動；
- (d) 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所作出之出資或其他貢獻變動；
- (e) 合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開支或溢利或虧損分成變動；及
- (f) 訂立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

此外，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須確保合營公司(除非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不訂立(i)並非於日常業務及按公平基準訂立；(ii)並不符合合營公司之利益；或(iii)有損任何合營夥伴利益之任何合約、委聘或交易。

訂立合營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目標是與威利建立策略聯盟。與威利成立合營公司將增加從本集團與威利合併之財務資源、經驗及專長實現協同效益之機遇。透過匯集本集團與威利之HEC股份，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持有合共267,113,988股HEC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HEC已發行股本約28.70%。

此外，接納合營股份將透過民豐金融向合營公司轉讓174,426,127股HEC股份而完成，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支出，本集團於HEC之實際股權亦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認為，合營安排下合營協議與合營夥伴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HEC約18.74股權。跟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營公司約65.30%股權及HEC約18.74%實際權益。於HEC之投資之分類屆時將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改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按相同百分比(即18.74%)就HEC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入賬。

完成後，本集團於HEC之實際權益不會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不會受到重大財務影響。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作為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聲明。

合營訂約方之資料

民豐金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Willie Link為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威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合營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406,335股威利股份，相當於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而威利持有23,438,6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illie Lin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合營安排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認為，合營安排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理由是：(i)完成後本集團於HEC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化；(2)合營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f)及14.04(1)(g)條指明的豁免範圍。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將合營安排之資料作為內幕消息而提供。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分別根據合營協議注入HEC股份以交換合營股份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C股份」	指	HEC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安排」	指	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夥伴協議就合營公司之合營安排；
「合營協議」	指	民豐金融、Willie Link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就合營安排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協議」	指	民豐金融、Willie Link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訂立之合營夥伴協議；
「合營股份」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民豐金融及Willie Link之合營公司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合營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Willie Link」	指	Willie Link Limited，為威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